

西北民族大学 2025 年同等学力申硕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西北民族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创建的第一所民族高等学府，隶属于国家民委，是国家民委与教育部、国家民委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建院校，是甘肃省确定的高水平大学建设单位。

学校前身为 1950 年 8 月成立的西北民族学院，2003 年 4 月更名为西北民族大学，2007 年学校以“优秀”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学校设有西北新村校区、榆中校区和附属医院、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校园总面积 1778.49 亩，总建筑面积 78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图书文献等 428 万余册/件（含电子图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5 亿余元。历经七十余年的发展，学校形成了以“黄土地”和“黄河”为表征，以“朴实无华，甘于清贫，淡泊名利，无私奉献”和“志存高远，奔流不息，百折不挠，勇往直前”为核心的西北民族大学精神，为国家培养了 20 万余名各级各类专门人才。

学校拥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权。设有 25 个教学科研单位，学科专业涵盖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 12 个门类，有本科专业 72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6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2 个，自主设置硕士学位授权交叉学科 1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20 个，中国语言文学学科设有博士后科研流

动站。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师生 3 万余人。

学校拥有“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1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 个，“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先进集体”2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全国劳动模范”1 人，国家级人才 5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 人，国家民委领军人才 14 人，甘肃省拔尖领军人才 3 人，甘肃省领军人才 20 人，甘肃省优秀专家 3 人。有省部级重点学科 27 个，在甘肃省“双一流”学科建设中，民族学为优势学科，中国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民族信息技术、生物工程为特色学科。有国家级特色专业 4 个，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2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66 门，是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国家级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单位。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简介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规定，同等学力人员可以通过参加课程学习班的方式学习相应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并参加西北民族大学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核”，考核合格，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后，依据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证书。

三、学院概况

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和马克思主义

理论研究机构，担负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阵地的光荣使命。

学院为甘肃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甘肃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形势与政策”分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单位。现有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甘肃研究基地，甘肃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甘肃省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研究基地。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为甘肃省重点学科。

【师资队伍】学院有专职教师 85 人。近年来，专职教师中有 1 人获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民族院校教学观摩课三等奖、1 人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优秀奖、1 人获全省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成果奖、3 人获甘肃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精彩一课”奖、3 人获甘肃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奖、2 人获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及优秀选手奖、4 人获甘肃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奖、1 人获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优秀成果奖。学院教师获评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学习新思想 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优秀宣讲专家 5 人，全省基层理论宣讲先进个人 1 人，甘肃省“技术标兵” 1 人，5 名教师获聘甘肃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1 名教师获聘甘肃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甘肃省职工技能大赛“优秀选手” 1 人。

【人才培养】学院设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 6 个教研室，承担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近年来，有 5 名学生获国家级奖学金，157 名学生获校级奖学金，暑期“三下乡”省级先进团队 1 个，校级先进团队 1 个，校级先进个人 6 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 24 人，“求知杯”研究生学术论文大赛获奖 13 人，“挑战杯”西北民族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 15 人，甘肃省青少年发展研究专项课题立项 1 人，甘肃省优秀研究生“创意之星”项目立项 1 人，民族（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论坛获奖 46 人。

【学科建设】学院拥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现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四个研究方向。依托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甘肃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和甘肃省思政课马玉堂名师工作室，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重点学科，不断凝练学科方向，突出学科特色，组建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3 个科研创新团队。

【科学研究】学院围绕党和政府重大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学校工作主线，开展科学研究，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宣传和阐释工作。通过理论宣讲、课题研究等形式开展社会服务，不断提高学院的办学实力及影响力。近年来，先后在各种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60 余篇，出版专著二十余部，立项横向项目 13 项、纵向项目 52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4 项。

四、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坚定的马克思主义立场和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具有乐于研究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职业信念；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同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报名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并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有一定专业基础，在教学、科研、专业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

六、专业培养方案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形式	考核方式	备注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线上教学	考核	7 学 分
		第一外国语	2	线上教学	考核	
		形势政策和学术道德规范	1	线上教学	考核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2	线上教学	考核	

学位课程	专业必修课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	3	线上教学	考核	26 学 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研究	3	线上教学	考核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	线上教学	考核	
		历史唯物主义与社会发展研究	3	线上教学	考核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及规律	3	线上教学	考核	
		近现代思潮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3	线上教学	考核	
		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	线上教学	考核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与方法研究	2	线上教学	考核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2	线上教学	考核	
		科学社会主义概论	2	线上教学	考核	
总学分	33 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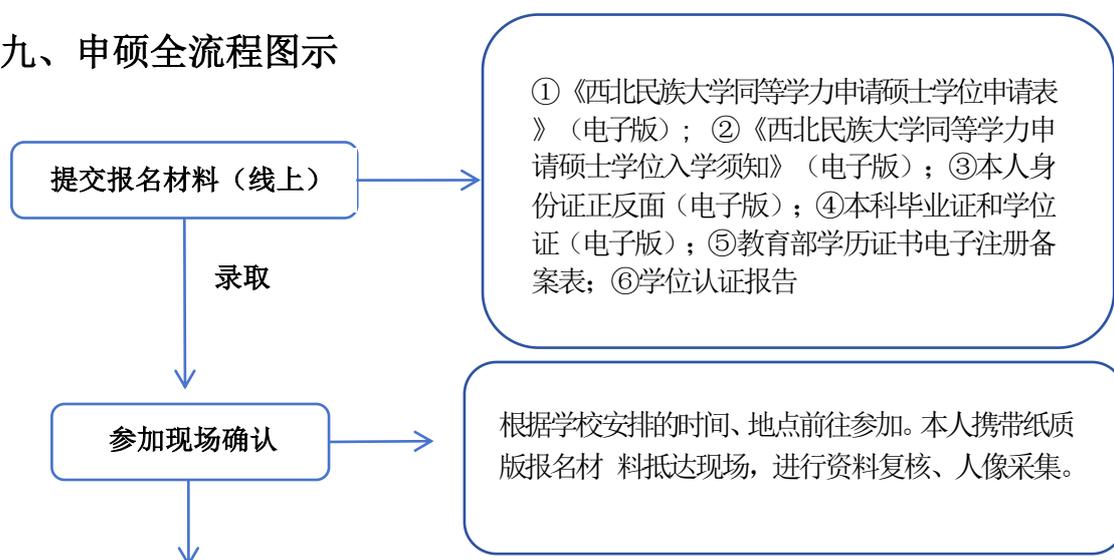
七、课程学习及考核（同等学力人员课程水平认定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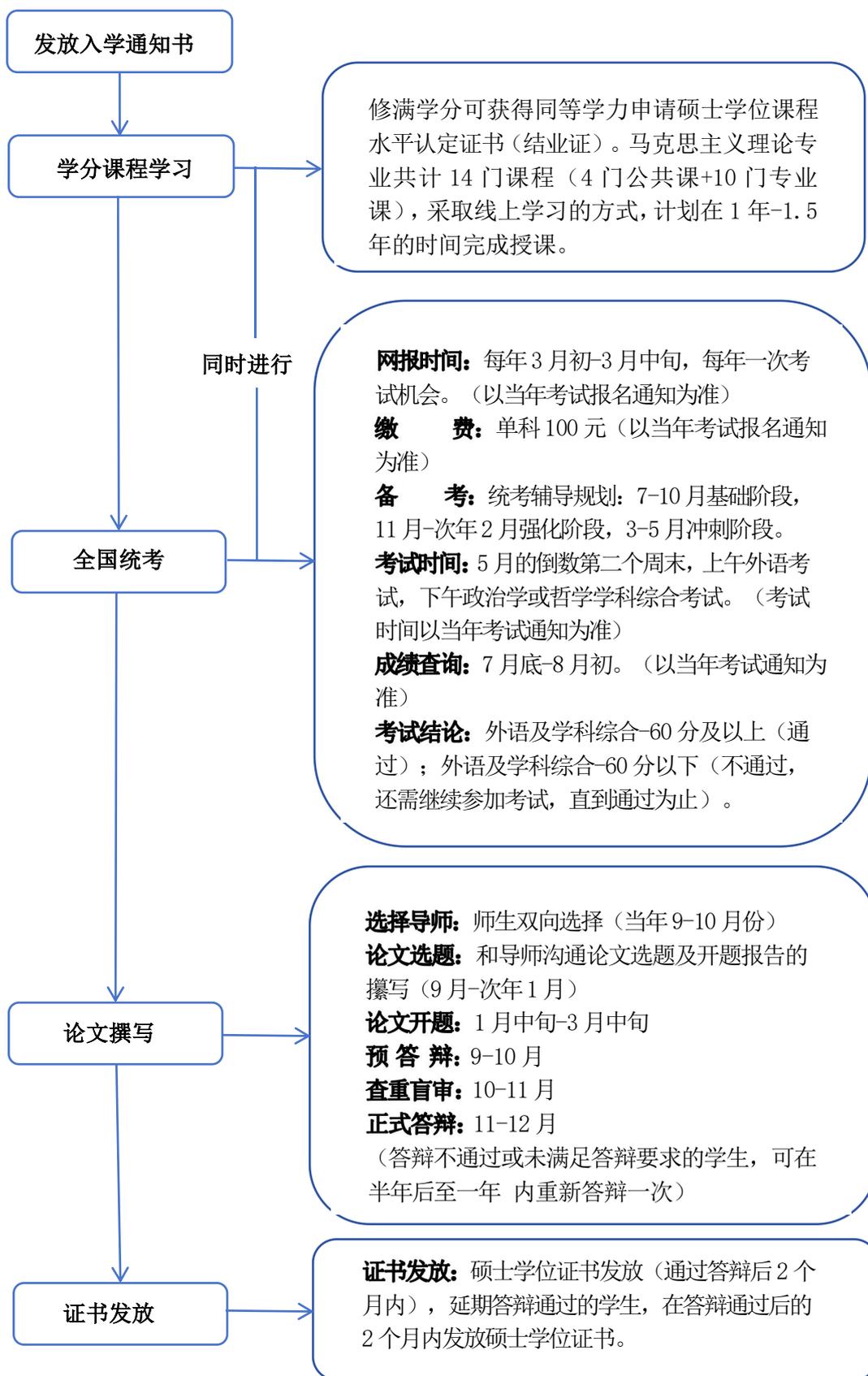
- 1、课程设置：参考同专业全日制学硕研究生课程培养方案。
- 2、学习方式：采取线上学习的形式。
- 3、授课计划：分为两个学习阶段：即课程学习和研学阶段，两个学习阶段完成后进行课程考核。
- 4、考核方式：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核成绩 ≥ 60 分为合格。
- 5、授予证书：修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由西北民族大学颁发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认定证书（结业证书）。

八、申请硕士学位条件

- 1、通过我校同等学力课程水平认定考核。
- 2、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国考”)。
- 3、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在半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
- 4、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通过我校课程学习考核以及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超期未完成者，本次申请无效。自通过全部考试之日起，申请人须在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申请，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并通过。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者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符合条件的学员，可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西北民族大学相关规定，申请授予西北民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九、申硕全流程图示





十、学习安排

1、学分课程学习：每年3月份启动授课，次年6月份结课。

2、论文撰写阶段：通过第一阶段的学员，在当年9-10月选择导师；次年1月中旬-3月中旬安排开题答辩；通过开题答辩的学员在9-10月进行预答辩；通过预答辩的学员在10-11月提交论文盲审查重；通过盲审查重的学员在11-12月进行正式答辩；通过正式答辩的学员在12月底授予硕士学位。

3、论文撰写阶段：预答辩及正式答辩，须到校参加。

具体学习安排以最新通知为准！

十一、证书授予

学员修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由西北民族大学颁发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认定证书。

符合相关条件的学员，可以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要求，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十二、其他事项

1、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

2、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学习，须由本人向学校提交中止学习申请书，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3、自本简章发布到资格复核前，如遇国家政策变动，以最新国家政策为准。本简章未尽事宜由学校负责解释。